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1〕5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15日

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提升我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对县域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规范发展，确保到2025年全省三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以下统称为县）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到2030年，全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到2035年，全面实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督导评估对象

督导评估对象为县级政府（含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政府，以及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具有教育行政职能的各类功能区管委

会)。

三、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为基本依据，内容主要包括：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县级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和对本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社会认可度等4个方面，具体评估指标详见《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四、督导评估实施程序

督导评估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县级自评。申报县对照《指标体系》，对本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达标的，当年4月底前将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通过“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申报审核平台”报市级初核。

（二）市级初核。省辖市综合所辖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相关数据和县级自评情况，组织实地核查。对初核达标的，形成市级初核报告，当年5月底前申请开展省级评估。

按照国家评估认定程序要求，省直管县（市）由所在省辖市进行初核。济源示范区自评结束后直接申请省级评估。

（三）省级评估。对初核合格的县开展第三方社会认可度调查。对认可度达标的，当年7月底前开展省级评估。主要程序

如下：

1. 材料审核。依照标准、组织专家对各省辖市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指标审核全部合格的县进行实地督导评估，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2. 实地督导评估。按照以下程序开展：（1）听取县级政府情况汇报并进行问询和答辩；（2）查阅必要资料、核算数据，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和幼儿园的政策文件、材料以及相关账目等；（3）抽查幼儿园，实地核查相关情况；（4）开展座谈、随机访谈，听取当地群众意见；（5）汇总资料，形成实地督导评估意见，并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6）在评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督导报告。

3. 结果公示。对实地督导达到所有指标和标准要求的县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凡存在群众对学前教育投诉举报多、负面反映强烈、数据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停止对其当年的省级评估工作。

（四）申请国家评估认定。对通过省级评估的县，当年9月底前按规定程序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认定。

五、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一）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作为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及区域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凡率先在2025年年底前实现普及普惠目标的县，由省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认定为“河南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强县”，并按照先通过、多奖补的原则，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对工作不力、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较差、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的，将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二) 每年向社会公布当年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名单、各省辖市累计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的县名单，未完成普及普惠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省辖市、县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二) 科学规划。各地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实现目标的时间表、路线图，并列出每个县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确保工作整体推进、分县如期实现目标。各省辖市要于2021年12月底前将2030年前每年计划接受国家评估认定的所辖县名单报省教育厅。

(三) 坚持标准。各地要按照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扎实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各项政策。要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条逐项查找不足，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学前教育基础薄弱的县，要早起步、抓进度、补短板、强基础，严禁弄虚作假。

（四）强化督导。各地要加强对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在对申报县开展省级评估的同时，要对未申请省级评估的其他县同步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过程性督导检查。要进一步改进督导手段，提高督导工作效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1. 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2. 计算公式： $\frac{\text{在园（班）幼儿总数}}{\text{县域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1.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2. 计算公式： $\frac{\text{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班）幼儿数}}{\text{县域各类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总数}} \times 100\%$ 。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1.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2. 计算公式： $\frac{\text{公办园在园幼儿数}}{\text{县域各类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总数}} \times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2. 政府保障情况	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 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2.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3. 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5.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	5.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发展领导，落实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1. 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2. 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3. 明确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
	6.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6. 合理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2. 幼儿园布局规划向社会公布；3. 按照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
	7.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 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1.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2. 列入本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7.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8. 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	1. 制定本地公办学位扩充计划；2. 落实每个县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园的要求；3.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4. 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
	7.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9. 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1.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2. 将提供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2. 政府保障情况	8.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10. 落实中央和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政策	1. 落实《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2. 制定完善本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11.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或委托办园，且运转性良好。	1. 稳妥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确保全面移交，无遗留问题，治理结果向社会公开；2.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应办尽办”的原则，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12. 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
	9. 财政投入到位	13.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落实省定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相关政策。
		14.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财政扶持政策	1. 按照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政策要求，制定本地上地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政策；2. 开展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工作，结果向社会公布；3.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财政奖补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2. 政府保障情况	9. 财政投入到位	15.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因地制宜制定并落实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16. 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16. 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落实幼儿精准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城市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人员、监护子女、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儿童、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得到资助。
	10. 收费合理	17. 落实公办园收费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制定并落实县域内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18.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1. 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公办园收费标准；2. 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办园等级、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3. 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并向社会公示，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2. 政府保障情况	10. 收费合理	19.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1. 依法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收费项目和价格的监管；2. 对乱收费行为及时进行治疗和查处。
	11.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20. 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工资；21.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教师工资收入。	1.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2. 统筹生均综合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3. 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并保障落实；4. 依法依规为县域内公办园各类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 没有公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22. 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1. 民办园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没有拖欠民办园教职工工资的現象；3. 依法依规为县域内各类民办园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执行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实行单独分组评审，畅通民办园教师职称评聘通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2. 政府保障情况	12.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23. 落实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 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2.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幼儿园工作实际，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3. 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管理。	
		24. 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25. 加强源头监管	1. 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民办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2. 公办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3. 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审批设立应严格执行当地布局规划。	
	13.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6. 完善过程监管	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27. 建立督导评估制度	1.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并按照计划开展督导评估工作，督导经费保障到位；2.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经审批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2. 政府保障情况	13.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8. 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29.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行为	1. 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分类治理无证办园；2. 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民办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且无过度逐利行为。
3. 幼儿园量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4. 办园条件合格 15. 班额普遍达标	30. 2017年前规划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 31. 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32.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等普遍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 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后，园舍条件还应达到3项指标，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44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要求尽快达到此3项指标。 按照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的标准，县域内班额未超标班级比例不低于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6. 教师配备	33.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齐全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按照要求配备专职教师、保育员、兼职或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等教职工。
		34. 公办园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1. 及时核定公办园机构编制；2. 将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编制管理；3. 按照核定编制及时补充在编教师，没有“有编不补”“在编不在岗”情况；4. 编制缺口较大的，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商有关部门同意，探索实行公办园员额制管理。
		35.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即：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17.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6.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1.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需持双证（教师资格证、园长任职资格证）上岗；2. 专任教师需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3. 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7.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7.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 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2. 制定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教师等人员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
		3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出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2. 幼儿园建立师德师风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39. 督导评估认定的前2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18.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40. 落实国家科学保教相关政策，县域内幼儿园“小学化”现象。	1.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相关政策，推动幼小双向衔接；3. 坚持规范管理，加大治理力度，严禁幼儿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对幼儿超前教学。
4. 社会认可度	19. 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41. 社会认可度高于85%	通过第三方平台统一调查，对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园长、教师、家长代表开展问卷调查，社会认可度高于85%。

主办：省教育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